附件1

巴彦淖尔市“三区”人才支持计划

科技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科技部等五部门和内蒙古自治区《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实施方案》要求，为充分发挥“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在受援旗县（乌拉特前旗、乌拉特中旗、杭锦后旗、五原县、磴口县）科技进步中的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以下简称支持“三区”科技人员）是指国家科技部审核批准的从全国范围内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企事业单位选派到受援旗县现代农牧业、工业、服务业以及农村牧区环保、信息化等领域开展科技服务的科技人员。支持“三区”科技人员需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自愿并能够到受援旗县开展服务，同意国家及自治区方案有关规定。

第二条 支持“三区”科技人员的主要工作任务是：围绕受援旗县支柱产业和重点产业的科技需求，提供科技服务，引进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从事科技成果转化转移；创办领办合作社、企业；帮助受援单位制定和完善科技发展规划；为受援地培养所需科技人才。

第三条 服务期限为一年，在岗时间不少于100天。

第四条 支持“三区”科技人员要与派出单位、受援单位签订三方协议，明确服务期限、时间、内容、范围、方式等。

第五条：支持“三区”科技人员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服从根据工作需要进行的正常岗位调整，按照约定的时间到岗服务，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纪律，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单方中止协议。

第六条 支持“三区”科技人员要及时记载、整理、归纳各类科技服务资料，以备检查、考核及归档之用。同时积极上报服务信息和服务典型案例。

第七条 市科技局负责选人、落实服务单位和岗位、签订协议、平时检查、服务期满考核、兑现工作经费等管理工作，受援旗县科技局协助市科技局负责本旗县内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八条 服务期间由市科技局或受援旗县科技局组织召开一次支持“三区”科技人员科技服务工作汇报交流会，做为平时检查的重要依据。服务期满由市科技局、受援旗县科技局、派出单位、受援单位共同进行考核。

第九条 按照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实施方案中对政策保障和经费保障的规定，选派对象在选派期间人事、劳动关系保留在原单位，工资待遇不变，选派期满后仍回原单位工作。根据考核结果发放工作经费（每人每年2万元标准），主要用于支付选派对象到受援地的工作补助、交通差旅费用、保险和培训费用等；对表现优秀、业绩突出的予以表彰奖励或项目倾斜支持。

第十条 受援单位为选派对象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本办法由巴彦淖尔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考核细则

“三区”科技人员考核细则

1、考核方式

（1）通过实地查看和书面资料进行考核。

（2）市科技局、受援旗县科技局与派出单位共同到受援单位了解掌握服务情况。

（3）服务期满参照平时检查情况进行考核。

2、考核内容及得分（实行百分制考核）

（1）在岗服务一天给0.4分，必须有考勤和服务记录（40分）

（2）解决受援单位生产中的技术难题（有书面资料），解决一项给5分（15分）

（3）为受援单位引进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成功一项给5分（15分）

（4）取得比较重要或重大的科技成果给10分（10分）

（5）发挥专业特长，在培训班上讲课（有培训内容、有讲稿、有受培人员签名等书面记录），讲一次给10分（10分）

（6）对照签订的协议和职责任务，每年提交服务情况书面总结两次并参加科技服务工作汇报交流会，有一次给2分（4分）

（7）向受援旗县科技局上报服务信息或服务典型案例，全年四条，有一条给1.5分（6分）

3、考核等次及结果运用

（1）考核等次分为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等次。100分—90分为优秀（含90分）；89分—70分为称职（含70分）；69分以下为不称职。

（2）考核结果与工作经费相挂钩，称职以上的全额发放，优秀的给予奖励，并通报表彰。不称职的酌情发放，并以后五年内不再选派。

本办法由巴彦淖尔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